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0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代理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廖科長崇翰	莊專員雅惠
江專員美琦		

勞動力發展署

林主任秘書仁昭 吳副組長淑瑛

職業安全衛生署

朱副署長金龍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副所長育偉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陳科長美慧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蔡專門委員嘉華 黃科長琦鈞

莊科長靜宜 唐專員翔威 曾專員俊瑋

楊科員素惠 陳助理員品岑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07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跟各位委員報告，勞動部過去都沒有自己的辦公大樓，這幾年來都搬家好幾次，這次終於有屬於勞動部自己的辦公室了，爾後委員開會就不會在不同地方，也歡迎委員會後有時間可以到處走走看看哦！

再來跟各位委員介紹新任的勞保局白麗真局長，她也是本部的主任秘書、保險司的司長，對於勞動保險相關業務也都很熟稔，大家都很熟悉白局長，也請委員們多多支持。

這次會議有5個報告案及1個討論案。勞保局除了向委員報告勞保、就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推動情形外，也說明配合發展署「新聘家事移工一站式服務」辦理新聘家事移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作業。另討論案係針對「111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進行簡報說明，也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06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相關單位已依委員意見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呈現或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1年截至12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12月份（第210次至第211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111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 審議。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5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1年12月份（第210次至第211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李委員健鴻

議程第23頁111年1-12月結案統計表，其中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案件均有按給付種類予以分類，惟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未予以分類，為進一步瞭解，請於會後提供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分類之情形。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遵照辦理，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失能給付爭議審議案件比率相對其他給付項目較高，其爭議點為何？是否相關規定導致勞工不易了解？請說明。

陳組長慧敏（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一、111年度失能給付申請審議計669件，等級爭議339件，佔50.67%。失能給付提起審議案件以失能等級為最大宗。本局原則上採書面審查，實務上常見審議事由為失能診斷書已載明永久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本局核定後，依規定應退保，申請人針對本局核定應退保提出異議，並檢具相關工作證明或補具於其他醫療院所治療之相關事證，本局即依新事證重新查核，如查明確實仍能工作，即逕行改核給付等級，並恢復加保。

二、失能給付等級爭議涉及專業醫理見解，本局將持續精進失能等級審查認定原則，針對爭議案件較多之類型(神經、胸腹部臟器)，檢討修正現行相關作業原則。此外，亦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醒被保險人於提出申請失能給付時，如有失能狀況之相關事證資料可一併提供作為審查參考，俾精確認定失能給付案件。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 一、謝謝主席提醒，對任何勞工保險之給付項目，本局均審慎因應處理。實務面上，就失能給付案件如何讓民眾於申請時，盡量減少爭議審議救濟案件，本局持續精進辦理。
- 二、以勞工保險給付態樣之類型，有生育、老年、傷病、失能及死亡等給付，實務上，為何失能給付之救濟案件較高，係因其他給付均有明確保險事由或可與其他機關勾稽取得資料，予以判斷，而失能給付事涉失能等級及醫理見解，目前爭議案件大多係屬於醫理見解；失能給付受理件數較少，但個案審查上容有較多判斷空間。後續相關精進作業，本局持續進行。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討論案：111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報告（如簡報，略）

邵委員靄如

決算書第25頁，勞工保險的投融資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之預算數及決算數（1,548億2,234萬餘元），與第38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所列投資業務

收入之預算數及決算數（1,548億4,160萬餘元）略有出入，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亦有相同狀況？請一併說明原因為何？另第39頁備註投資業務收入說明主要係全球金融市場受到「聯準會升息及俄烏戰爭影響而震盪，投資產生評價利益」，該說法是否恰當，請再考量調整。

臧主任艷華（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決算書第38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所列投資業務收入-勞工保險決算數1,548億4,160萬餘元，係為第25頁收支餘絀表所列投資業務收入之勞工保險-普通決算數1,548億2,234萬餘元，與勞工保險-職災決算數1,925萬餘元之合計數；第47頁與第26頁之投資業務成本亦同上述狀況。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關於投資業務收入之備註說明，本局會後再與勞保局研究是否有較貼切之文字表達。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投資業務收入之備註欄文字，請基金局與勞保局會後協商，並向委員說明。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97點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當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上月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次月底實際應收保險費產生時，應將原預估數予以調整。查本案(決算書附1-1、2-1及5-1)列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年保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4,459億1,842萬2,394元、308億3,055萬3,255元及62億5,142萬966元（含滯納金收入），其中111年12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111年11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另有關

111年12月份實際應收保險費已於112年1月產生，請勞保局併說明上開收入與全年度實際保費收入數之差異為何？

勞工保險局書面回應說明

一、查 111 年度保費收入決算數與實際數之差異金額如下：

（一）勞保部分：應增列保費收入 3,787 萬 4,116 元。

（二）就保部分：應增列保費收入 358 萬 2,748 元。

（三）勞職保及保護部分：應增列保費收入 247 萬 3,660 元。

二、上開保費收入應修正數，將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完竣，並經審計部核發審定書後，據以更新審定決算數。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一、本案審議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決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辦理。